

## 火警、火灾事故工作应急预案

为了做好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做到安全、有序，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及学校公共财产免遭火灾的危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中医药大学火警、火灾事故工作应急预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快速、妥善地做好学校突发火警、火灾事故的现场处置工作。

### 二、工作目标

在学校突发火灾事故时，以确保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原则，快速组织扑救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

### 三、工作要求

各职能部门的领导要通力协作，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 公安部第 28 号令）、《上海市消防条例》和《上海中医药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上中医办字〔2016〕21 号），以对广大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对国家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与责任感，积极应对火灾突发事故。

### 四、组织机构

学校设立突发火灾事故处置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主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 保卫处处长

成 员： 党委校长办公室、后勤保障处、资产管理处、科学技术处、财务处、学工部、教师工作部、宣传部、信息化办公室、发生火灾事故单位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 五、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1、在工作日（白天），接到火警、火灾的报告后，要向报告人快速、简单询问了解事故的发生地、轻重程度、报告人的姓名、电话号码等。

2、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有关领导，根据情况和指令组织力量赶到火警、火灾的事故地。

3、到达火警、火灾事故现场后视情况开展扑救工作。

（1）如是火警、火势可以在第一时间控制和扑灭的，利用就近配置的灭火器材迅速将火扑灭。

（2）如现场的火势已经较大难以控制和扑灭时，要迅速采取一切措施对火势加以控制，并拨打 119，同时立即通知各大门值班保安人员，负责引导消防车辆到达着火部位。待应急救援队和增援人员到达以后一起进行灭火工作。

（3）同时要迅速切断火灾事故地的电源、打开安全门组织人员迅速撤离。保卫处、义务消防队、安保队员要维护火灾现场秩序，拉好警戒线。

(4) 同时要及时了解火灾事故地是否有易燃、易爆、有毒等化学品，重要资料及被困人员。

4、非工作日，值班人员接到火警、火灾的报告后，及时启动总值班预案，向学校分管领导、党委校长办公室、保卫处及有关部门报告，按以上方案进行处置。

## 六、火警、火灾处置后的工作

1、学校成立事故调查小组，配合公安及应急救援管理部门调查事故的起因，明确责任认定工作，统计物损情况等工作。

2、在事故中发生人员伤亡的，所属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3、根据损失情况及领导要求召开事故现场会，吸取教训。

4、总结火警、火灾情况写出通报落实整改措施。

将火警、火灾发生到处置完毕的整个过程、所有的材料整理成册，留存档案。